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吳琴華

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萬5,47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100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東原簡字第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6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所得執行之債權總額，計算至聲請人起訴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7,350元（計算式：15萬8,233元＋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7月1日止之利息11萬8,617元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＝27萬7,3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1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

宗查核無誤，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東原簡字第44號）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之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因准許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，應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5萬5,470元（計算式：27萬7,350元×5%×4年=5萬5,4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院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5萬5,470元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5 萬 8,23 3元)	1	利息	4 萬 5,6 94元	99 年 10 月 24 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(4+31 2/365)	20%	4 萬 4,3 67元
	2	利息	4 萬 5,6 94元	104 年 9 月 1 日	115 年 7 月 1 日	(10+30 4/365)	15%	7 萬 4,2 49.62 元
	小計							11 萬 8, 616.62 元
合計								27 萬 6, 850元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樂秉勳